

淮安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淮安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淮安区工商业联合会  
淮安区总工会

淮信用办〔2020〕4号

---

## 关于申报 2020 年淮安区“诚信企业”的通知

淮安区各企业：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加快信用体系建设的相关要求，落实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和国家信用示范城市工作要求，提升我区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促进我区企业依法管理、诚信经营，营造安全放心、公平诚信的经济发展环境。经研究，决定在全区开展淮安区“诚信企业”评选活动，具体方案如下：



## 一、活动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以“诚实守信、优质服务”为主题，在全区倡导和弘扬中华民族重信守诺的传统美德，促进各行各业守法诚信经营、文明优质服务，为我区巩固提升文明城市创建成果和培育良好诚信文化氛围作出贡献。

## 二、推选条件

1. 在淮安区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注册 2 年及以上的企业。企业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切实履行社会责任，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2. 企业（含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信誉度高，无主动违约、毁约行为，无商业欺诈行为、无损害消费者权益事件、无损害职工合法权益事件、无重大被投诉事件发生、无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认真履行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依法作出的有关决定，近 3 年内未有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3. 重视诚信经营，具有健全的企业信用管理制度，重合同守信用，诚实文明经营，有较强的诚信理念和信用风险意识，按期参加企业年度申报，自觉依法纳税。

4. 信用状况良好，企业及其法人在信用中国网站、省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均无不良信用记录，近 3 年内在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个人和企业征信系统）中无失信警示记录。



### 三、推选步骤

**(一) 宣传发动(2020年6月10日-6月15日)**。在“信用淮安区”网站发布通知，正式启动2020年淮安区“诚信企业”推荐推选活动。各相关单位组织本行业领域宣传推荐活动。

**(二) 申报方式(2020年6月10日-6月15日)**。企业自主申报和部门推荐相结合。申报企业按照要求填写《2020年淮安区“诚信企业”推选申报表》，于6月15日前将纸质材料(一式两份，A4纸双面打印)及电子版汇总以后一并报送区信用办。(地址：淮安区新城商务中心14楼发改委1426房间。联系电话：85910860，电子邮箱：haqxyb@163.com)

**(三) 组织推选(2020年6月15日)**。经区信用办信用核查后，组织上述部门进行初步评审推选，选出具有社会导向性、符合当今时代背景的拟表彰对象诚信企业10个。拟表彰对象名单在“信用淮安区”网站公示一周，公示无异议的，将命名表彰。

**(四) 表彰推广(2020年6月22日-6月30日)**。对2020年淮安区“诚信企业”颁发奖牌、证书，向社会展示其诚信形象，形成“以诚实守信为荣”的良好社会风尚。

### 四、活动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站在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推进国家信用示范城市建设的高度，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做好申报推选工作。

**(二) 坚持公平公正**。要坚持严谨、规范、公平、公正的推选原则，严格按照推选条件和规定程序，真正把社会影响力大、



信誉度高的诚信典型推选出来。对于在推荐推选中出现的弄虚作假、假公济私等违法违纪行为，记入信用记录并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 加大宣传力度。**要充分发挥媒体舆论宣传引导作用，运用新闻媒体、公益广告、板报橱窗、专栏专版以及新媒体等多种宣传形式，进一步弘扬诚信美德，倡导文明新风，宣传诚信知识，增强信用意识，促进推选活动在全社会形成示范引领效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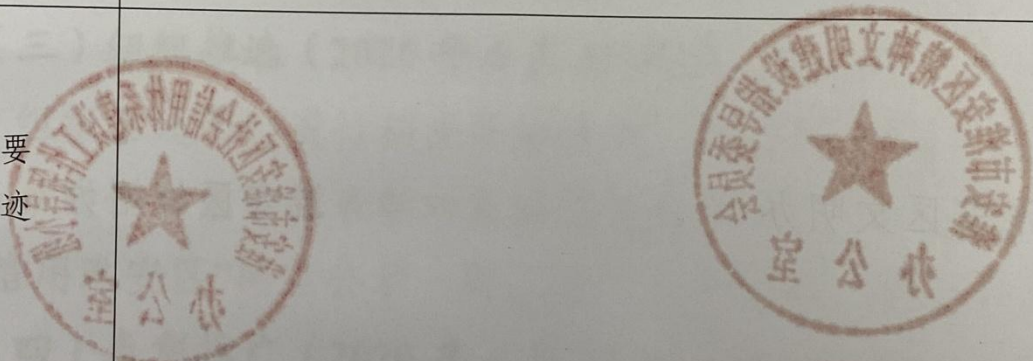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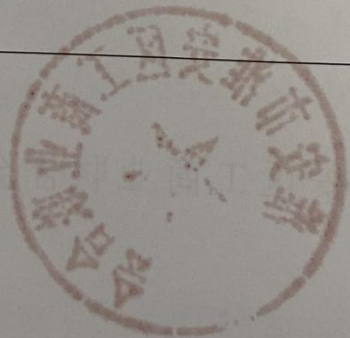
附件：1.2020年淮安区“诚信企业”申报表

2.信用承诺书



附件 1:

## 2020 年淮安区“诚信企业”申报表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邮编
近两年来获得表彰奖励情况				
简要事迹				
推荐(自荐)单位盖章				
评审小组意见				

注：简要事迹约 300 字，具体内容另附纸



附件 2:

## 信用承诺书

本人郑重承诺:

- 一、所提供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
- 二、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依法守信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 三、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 四、若未遵守本承诺内容,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接受处罚,并自愿纳入信用记录、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五、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人:

承诺时间: